

证券代码: 837671

证券简称: 元枫管道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出售方: 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交易对方: 芜湖福赛尔航空材料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 位于芜湖市芜湖县湾沚镇芜湖机械工业园外环路269号01-07幢, 01幢(厂房, 建筑面积3038.69平方米)、02幢(厂房, 建筑面积1217.56平方米)、03幢(仓储, 建筑面积554.4平方米)、04幢(仓储, 建筑面积288平方米)、05幢(仓储, 建筑面积288平方米)、06幢(厂房, 建筑面积2905.98平方米)、07幢(厂房, 建筑面积2905.98平方米)房产及上述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房地产”)、厂区内附属物, 建筑面积合计: 11198.61平方米, 宗地面积合计: 20026.70平方米。

交易价格: 人民币 12,000,000.00 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出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资产出售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

法”)：“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29,880,223.98 元，净资产为：8,787,969.44 元。截止 2017 年 10 月 31 日，拟出售资产的账面价值为：8,636,297.39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8.9%，低于 30% 的判断标准；出售资产不涉及负债，不适用资产净额判断标准。

综上，本次出售资产未达到上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有关规定，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房地产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四） 其他说明

本次出售还需要依法办理房屋及土地所有权证书的过户登记程序。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芜湖福赛尔航空材料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为芜湖县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外环路269号，主要办公地点为芜湖县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外环路269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卫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整，营业执照号为91340221MA2PTX8D9C，主营业务为氟硅橡胶及氟硅聚合物、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危险化学产品除外）的研发、制造、销售。

(二)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不动产权证号，芜第0003245号、芜第0003246号、芜第0003247号、芜第0003248号、芜第0003249号、芜第0003250号、芜第0003251号及厂区附属物。

交易标的类别：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交易标的所在地：芜湖市芜湖县湾沚镇芜湖机械工业园外环路269号01-07幢

(二) 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该交易标的目前尚处于抵押状态，公司2017年5月22日与建设银

行芜湖县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C流字20170518-3号）、《借款合同》（编号：C流字20170518-1、C流字20170518-2）拟通过本次交易，解除抵押状态。除此之外，无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它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人民币 12,000,000.00 元

2、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3、支付时间：购买方在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后十日内支付5,000,000.00 元定金，其中3,000,000.00元交付安徽省新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用于给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产权过户契税的缴纳，余款7,000,000.00 元在资产转让过户后十日内支付。

4、生效时间：合同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安徽中启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皖中启2017房估字第Q037号《房地产评估报告》，在此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过户时间为相应的主管部门变更完成时间为准。

五、本次出售资产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优化及整合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公司持续运营能力。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开展产生负面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 《资产转让合同》

(三) 安徽中启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皖中启2017房估字第Q037号《房地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月 16 日